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艺办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启动金管理办法》 《内蒙古艺术学院攻读博士人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启动金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攻读博士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启动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启动金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创新性成果产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 (一)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具备申请科研启动金基本条件的人员。
- (二) 具有明确的科研目标和可行的研究计划。

二、经费额度与使用期限

- (一) 科研启动金额度根据人才层次确定，具体标准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 (二) 经费使用期限一般为2年，自经费批准之日起计算。在使用期限内，经费需合理使用，确保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申请流程

- (一)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启动金申报书》(见附件1)，提交至所在学院(部门)。
- (二) 学院(部门)审核：所在学院(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科研计划的可行性等进行初审，签署明确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人事处。审核重点包括申请人的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的创新性与可行性、团队组建情况以及与学院(部门)学科发展规划的契合度等。
- (三) 人事处、科研处复核：人事处对申请人资格确认无误后，报送至科研处。科研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人事处协同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确定资助名单。
- (四) 签订任务书：获批的申请人须与学校签订《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

启动金计划任务书》(见附件 2), 明确科研任务、经费使用计划、预期成果及完成时间等内容。任务书作为经费使用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经费管理与使用

科研启动金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艺术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严禁截留、挪用、侵占等违规行为。

五、项目实施与监督

(一) 项目负责人按照任务书要求组织开展科研工作,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完成项目, 应提前 6 个月提交《内蒙古艺术学院人才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3), 说明延期原因和预计完成时间, 经科研处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 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科研启动金申请人的科研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科研任务, 合理使用科研经费。

六、结题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应在 6 个月内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启动金项目结项审批书》(见附件 4), 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材料(如论文、专利、研究报告、获奖证书等), 向科研处申请结题验收。

(二) 人事处协同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 重点审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成果质量、经费使用情况等。对验收合格的项目, 准予结题;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要求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依旧无法通过验收的, 终止项目, 并追回剩余经费。

七、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二) 本办法由人事处、科研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启动金申报书
2. 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启动金计划任务书
3. 内蒙古艺术学院人才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4. 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启动金项目结项审批书

内蒙古艺术学院攻读博士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校的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教职工学历学位层次和专业水平，大力培养适应新形势下学校建设发展所需人才，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和立德树人水平，进一步加强博士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攻读博士、审批流程及经费保障等相关事项，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攻读博士人员管理工作由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施，人事处具体负责日常业务办理，主体责任部门为教职工所在部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坚定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原则。明确发展目标，坚持分类指导，努力做到用事业造就人才、用环境凝聚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用法制保障人才。

第四条 坚持专业对口、注重实效的原则。教职工申请博士的学科专业应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紧密相关，以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目标。

第五条 坚持科学规划、经费支持的原则。博士培养须根据实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攻读博士报销学费、使用科研经费按照学校承担的原则。

第三章 攻读博士对象及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攻读博士对象为在编在岗全体教职工。

第七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建

设需要报考国内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到国外高等院校提高学历层次的，该院校在世界范围内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原则上应在相关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期限按录取学校要求的年限确定，确需申请延期的，只能申请延期1年，攻读博士方式为全脱产或非脱产，报考类别为定向。

第八条 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如需延期需提前3个月向所在学院（部门）及人事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章 申报资格条件

第九条 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理想信念坚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师德师风无不良负面反映。

（二）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和研究潜力，能够明确学习目的和计划，有效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

（三）能较好地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各项任务，能够协调好学习和本职工作之间的关系。

（四）专任教师原则上在我校工作满2年以上，完成年度工作量，符合博士报考条件。

（五）行政、教辅人员在我校工作满2年以上可申请报考攻读非脱产形式的博士学位。

（六）申请攻读国（境）外博士的，须身心健康，外语能力优良，能够完成在国（境）外的学习。同时具备良好的适应能力，家人同意并支持其到国（境）外学习。

（七）符合接收方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原则上年龄为 50 周岁以下。

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申请攻读博士专业应与本人现从事教学科研方向紧密相关且具有一定学术优势，须服从所在学院（部门）的工作安排，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行政人员、辅导员申请参加学历学位提升的，攻读博士专业必须与本人从事或拟从事岗位要求一致。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作为申请人首要考察条件，存在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申报：

（一）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的。

（二）两年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两年内发生教学事故的。

（四）三年内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

（五）申请国（境）外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的。

（六）其他培养培训项目未完成的。

（七）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的。

第五章 待遇及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相关待遇。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学费报销、工资待遇、科研经费。

（一）学费报销

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留学回国人员须取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学费给予报销。具体为：攻读国内博士按期完成学业取得学历学位证并按时返岗工作的，学校按照规定学制年限报销全额学费；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按期完成学业取得学历学位证和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并按时返岗工作的，学校按照规定

学制年限报销学费，报销学费金额上限 10 万元，超出部分由本人自理。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未能按时毕业延期的，延期部分学费自理。

（二）工资待遇

1. 全脱产人员在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期间，学校以借款形式发放本人工资待遇，停发奖励性津贴。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博士还需取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并返校工作后，无需偿还上述借款。

攻读国（境）外博士学历学位全脱产人员，学校以借款形式发放本人工资待遇最高时限为三年，超出三年后停发工资，原则上脱产学习时间不超过四年。

全脱产人员的工资待遇若遇国家工资政策变化，则以当时的政策为准进行发放。

2. 非脱产人员在攻读博士学历学位期间内，在完成规定工作量的前提下，按照学院及部门的规定享受在职在岗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非脱产人员（教学岗）若攻读博士首年课程紧张，脱产学习的，须扣发工资中的奖励性津贴，脱产学习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3.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因各类原因暂停学业（包含休学、回国等情况），返校工作的，学业暂停期间不享受学时减免等优惠政策，在完成规定工作量的前提下，按照学院及部门的规定享受在职在岗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4. 上述 1、2、3 条中提到的规定工作量要求参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规定执行。

（三）攻读学位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 安家费：10 万元

2. 科研启动资金：攻读博士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留学

回国人员须取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按时返校工作后,学校以科研立项的形式给予科研启动资金5-10万元,具体金额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相应层次执行。由教职工所在学院(部门)、科研处与其协商签订科研协议,明确具体的成果要求。

第十四条 超出学校准许延长期仍未取得学历学位的脱产攻读博士人员,若需继续攻读,停发其全部工资。

第十五条 针对赴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对教育部加强认证审查名单高校读博的申请,学校不予以资助。

第六章 服务期限与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服务期。获得博士学历学位后须回校服务满8年。

第十七条 未能获得学历学位人员或国(境)外脱产攻读博士未取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人员,本人须偿还以借款形式发放的工资待遇。

第十八条 攻读博士学历学位人员未满服务年限申请调离、辞职或辞退、除名或被学校解聘的,须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一) 服务期不满4年的:

1. 全额退还读书期间工资待遇及已报销学费;
2. 赔付学校违约金(60000元/年×未完成的服务年限);
3. 收回未使用的科研经费。

(二) 服务期超过4年不满8年的:

1. 全额退还读书期间工资待遇及已报销学费;
2. 赔付学校违约金(40000元/年×未完成的服务年限)
3. 收回未使用的科研经费。

给学校造成其他损失的,学校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不给予任何相关待遇。

- (一) 未经学校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能按规定签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的。
- (二)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学习期限的。
- (三) 学习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以同等学力形式攻读和取得博士学位（无学历证书）的。

第七章 审批程序和管理

第二十条 个人申请。报考时须提前1个月由个人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在职攻读学位审批表》(附件1)。录取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由个人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攻读学历学位的目的、计划、时长、学习方式等。

需延长学习期的须提前3个月由个人提出书面延长学习申请并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学位(定向)延期审批表》(附件2)。

第二十一条 所在学院(部门)归口会签。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党政领导根据本学院(部门)师资培养规划、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和工作需要，确保教职工的外出学习不会对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产生较大影响，且攻读学校及专业方向能够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经所在学院(部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在《内蒙古艺术学院在职攻读学位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连同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人事处审核。其中，处级干部须先报送组织部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专职辅导员须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分管校领导会签同意后，再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

研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考虑教师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与学校学科建设的契合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审批,会签后由人事处报学校审批。对于国家公派或单位公派项目,还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统一管理。

对在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负面言论或错误政治倾向的院校及相关专业的申请,不予以审批。

第二十三条 签订协议。待学校同意后,由人事处与申请人签订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协议(附件3)。协议中明确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的基本情况、请假政策、学习期间的工作职责(包括是否需要继续承担教学任务、参与学校活动等)、学习任务、成果分享、违约责任及安全防范承诺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做好教职工攻读博士期间的规划、协调、管理、考核等工作,因所在单位未及时上报、谎报或瞒报等造成学校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所在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人员,录取后因个人原因放弃学习的,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报考博士学历学位(非定向)或人事档案需调离学校的,须先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六条 按程序审批,待审批同意、完成教学和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未经审批同意私自离岗或逾期未归以旷工计,学校有权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发工资和社会保险、解除聘用合同直至做出除名决定等措施维护学校的权益。

第八章 赴国(境)外攻读博士人员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拟赴国(境)外攻读学位的教职工原则上须参加学校

组织的行前培训，具体培训事宜见当年度的培训安排，并履行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在国（境）外学习期间，要履行职责及所承担的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应保持与学校的定期联系，每学年向学校提交学习进展报告，包括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学术交流活动、思想心得等情况，由所在学院（部门）代收存档。

第二十九条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得公开发表涉政言论，严禁参加宗教性质的聚会活动。

第三十条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发表论文、学术专著须事前向所在高校报告，并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国际学术研讨会和发表论文、学术专著审批表》（附件4），经所在学院（部门）学术审核，并经学校科研处、宣传部和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参会或正式发表出版，并留存相关底稿和录音录像等材料。

第三十二条 学历学位教育结束后，教职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国，并返回学校工作，履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服务期内不得擅自离职或调动工作单位，否则须按学校有关规定退还学校所资助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教师回国后，所在学院（部门）须及时举办学术汇报会，分享学习期间的收获与体会，以及国际前沿学术动态和先进教学科研

理念方法等，将所学知识和经验应用于教学科研工作中，积极推动学科建设和团队发展。

第三十三条 学历学位教育结束回校后，教职工需及时向学校提交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报告、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科研成果等材料，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其学习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并进行意识形态审查，评估结果作为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在国（境）外期间遇重大风险、突发事件应及时联系驻外使领馆寻求帮助，并上报学校，保持通讯畅通（应预留国（境）外紧急联系方式），确保妥善解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审批手续并签订协议的在读博士人员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自治区相关规章制度办理，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其他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审批出国（境）且未完成学业的教职工，按照本办法各项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出现管理空档。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在职攻读学位审批表》
2.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学位（定向）延期审批表》
3.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定向）协议书》
4. 《内蒙古艺术学院国际学术研讨会和发表论文、学术专著审批表》

